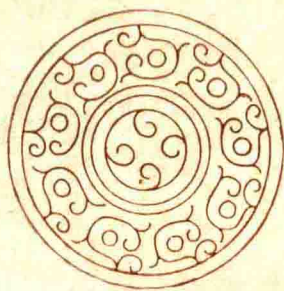


○ 名著名家导读 ○

日知录

○ 赵俪生 ○

MING ZHU MING JIA DAO DU



巴蜀书社



名著名家导读

日知录

赵俪生



巴蜀书社
中国·成都

责任编辑：何 锐

封面设计：李文金

日知录导读

赵俪生 著

巴蜀书社 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9.25 插页1 字数160千

1996年9月第二版

1996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3000册

ISBN7—80523—415—9/K·86

定价：12.00元

丛 书 编 辑 委 员 会

主编 蔡尚思

编委 陈子展 谭其骧 顾廷龙

胡道静 黄 葵

出版说明

中国传统文化植根于深厚的民族土壤之中，根深叶茂。今天的中青年同志，正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承继着这一宏富的历史遗产，因此，对千百年来的传统文化用新的方法进行反思和扬弃，从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和发展中国文化，让它在“四化”建设和世界文化中焕发出新的生命力，既是广大青年应尽的历史责任，也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战略任务。

要正确地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反思和扬弃，必须从直接阅读古代文化要籍入手，面对这些要籍，不少中青年同志苦于有关文化修养的障碍，亦苦于时间、精力的限制，无法深入中国古代文化要籍的堂奥探幽致远，因而谈不上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正确的反思和扬弃。基于此，我社决定为广大中青年同志编辑出版一套《中华文化要籍导读丛书》，这套丛书从中华文化的“根”出发，撷取其中最能代表民族文化精神的一部分著作，包括文学、历史、哲学、语言文字等社会科学和一些自然科学方面的重要典籍，分册导读，使广大中青年同志能以较少的时间和精力系统地学习、了解、深入中国文化的主要典籍，取得较大收获。

这套丛书，重点在“导”，要通过这套丛书引导广大中青年同志正确学习和了解中国古代文化要籍；引导他们深入发掘曾长期在中国文化史乃至世界文化史上放射出璀璨光芒的文化瑰宝；引导他们辨别和扫除窒息人心的文化毒素；引导他们正确处理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关系。每本要籍导读的作者，大都约请对该古籍素有研究，成绩卓著，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第一流专家担任。

丛书每种一般不超过二十万字，其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首先是导言，这是全书之重点，其中不仅要介绍该要籍的作者与全书概况，而且要介绍这部书在中国文化史和世界文化史上的重要作用；并着重从方法上对读懂要籍给予具体指导，即讲解清这部书怎样才能读懂，怎样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还将告诉读者进一步学习、研究这部书的途径和应当阅读的有关著作。第二部分是该要籍的精选和简注。导言和简注不仅要求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同时亦要反映读者多年的研究之得并适当吸取当前学术界的最新成果。

本书由著名文化史专家蔡尚思先生担任主编，并由蔡尚思、陈子展、谭其骧、顾廷龙、胡道静、黄葵等先生组成编委会，负责指导丛书的工作。

总之，本丛书希望搞出新的风格和特点来，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帮助解决广大中青年的学习难点，也为建设和发展中国文化贡献一份力量。但由于这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失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及专家不吝赐教。

改 版 说 明

《中华文化要籍导读丛书》自1987年开始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欢迎，许多品种一再重印。

为满足读者需要，我社现从这套丛书已出版的品种中选出若干种，及新约稿的若干品种，编成《名著名家导读丛书》出版，以飨读者。

巴蜀书社

目 录

导 言	(1)
-----	-------

导读

第一辑 (选16条)	(21)
------------	--------

形而下者谓之器·言私其縱·大原·因国·文须有益于天下·著书之难·直言·立言不为一时·文辞欺人·作诗之旨·古人用韵无过十字·诗体代降·书法诗格·河东山西·陕西·山东河内

第二辑 (选12条)	(52)
------------	--------

乡亭之职·掾属·法制·部刺史·六条之外不察·隋以后刺史·知县·知州·知府·守令·亭·社

第三辑 (选 9 条)	(82)
-------------	--------

治地·斗斛丈尺·地亩大小·州县赋税·州县界域·苏松二府田赋之重·纺织之利·马政·驿传

第四辑 (选 9 条)	(111)
-------------	---------

周末风俗·两汉风俗·正始·宋世风俗·清议·名

教·廉耻·素夷狄行乎夷狄·胡服

第五辑(选12条)..... (141)

三《易》·朱子《周易本义》·六爻言“位”·“艮其限”·游魂为变·孔子论《易》·“惟彼陶唐，有此冀方”·“罔中于信，以覆诅盟”·《诗》有入乐不入乐之分·四诗·“小人所腓”·乐章

第六辑(选8条)..... (173)

四海·九州·姓·氏族·黄金·银·以钱为赋·铜

第七辑(选20条)..... (203)

三反·召杀·南北风化之失·南北学者之病·行滕·土炕·寺·省·骑·烧荒·代·阍·终葵·么·亡·奈何·谁何·驴羸·草马·草驴女猫

(共86条)

附录:

顾炎武《日知录》研究

..... 原载1964年《兰州大学学报》(232)

论顾炎武两大代表作中的内部结构

..... 原载1987年《史学史研究》(280)

跋

导 言

一

《日知录》的作者，是顾炎武。

有关顾氏的生平，读者可参读《清史稿》卷481《儒林传（二）》中的顾传和全祖望《鲒埼亭集》卷12中的《神道表》。近出书中，有本书著者所著《顾亭林与王山史》中的顾氏的《新传》，可供参读。根据《导读丛书》编委们的意见，《导言》重在一个“导”字，对作者生平及著述的版本等，不宜写得过分冗长。谨遵此旨，将顾氏生平盖括简述如下。

顾氏生于明万历41年，卒于清康熙21年，公历为1613—1682，终年（虚龄）70岁。南直隶昆山县（今属江苏省）之千墩镇人。原名忠清，学名绉；入清朝后更名炎武，字宁人，人称亭林先生，又曾署蒋山傭。平生活动，可分为三个明显的段落。

第一段，自出生至明亡（公元1613—1644），约31个年头。自14岁入昆山县学，计学习、自修18个年头。在此期间，他在出嗣祖父的指导培养下，打下有关传统文化典籍及其当时政治、经济构架的深厚与坚实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他一生中开扩性的学术发展将是不可能的。第二段，自清顺治元年至13年（公元

1645—1656），约12个年头。在此期间，他在江南地区对满清军事贵族入主中原的统治，做了旗帜鲜明的以及秘密串联的反抗活动。他以南京为居住地，北到淮河上的清江浦和王家营，东到太湖。在活动的同时，他已展开了几部代表性著作的发轫工作。第三段，自清顺治14年至康熙21年（公元1657—1682），在这大约25个年头中，他离开江南，到北方的齐、鲁、燕、赵以及秦、晋等地区，做了许多带政治性的学术活动和人际活动，进行了若干调查研究工作，最终写出了大量具有很高价值的专著和诗文。

他一生的思想，似可归纳为如下的四个主要点。第一、在政治方面，他坚持反对满州军事贵族入主中国，坚持恢复明朝帝国和汉人自己的统治。对这一点，我们需要分析，其中某些爱国主义，值得继承；某些狭隘民族主义原则，则已与后世的多民族大家庭的现实不相适应。第二、在认识论和学术方法论方面，他主张“下学而上达”，即从可靠和坚实的感性基础上向理性上升。从他一生的实践中看出，他强调“下学”的努力是令人钦服的，相对地他向理性、向抽象前进的能动性，则稍嫌不足。第三、他的学术风貌，被后世叫做“经世济用”之学，这样一种学风，在清初由顾氏倡导，到清末鸦片战争以后，又被一些学者所继承和发展（只乾嘉的纯考据之学不如此），成为振兴民族富强国家的一种号召。因此，后世考据家奉顾氏为创始者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一）乾嘉考据脱离政治、逃避政治，而顾氏则热情拥抱其当前社会民生的每一桩现实；（二）顾氏强调感性材料，引发出来的是大关节目上的大考证，而乾嘉学者逐渐流为琐节考证。第四，在政体上，他坚决反对明朝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不断

强化，这一点无疑是好的，同时代学者黄梨洲（宗羲）与他有相同的见解；但顾氏为了抵制和修补中央集权，却不断提出“地方分权论”，而在当时，地方分到权又无法不落入缙绅的手中。因此，顾氏的这一思想，其精华与糟粕的组合如何，是颇值得后进学者研究分析的。

顾氏平生的很多行迹，在同时代学者中也是罕见的，值得后人研究。如他在33岁时英勇参加了苏州城的和昆山城的抗清起义；如他在43岁与56岁曾两度入狱，一度在松江，一度在济南，前者是杀人案，后者是文字狱（即思想犯罪）；再如他有很多经济活动，在山东章丘一次买田一千亩；在山西雁门集资开垦荒地，兴办水利；至于与傅山合伙创办票号，则是尚缺乏充分证据的事，但正如章太炎一再指出的，顾氏善于经营操持，以一位南方人在北方旅居25年，未见财力方面发生什么穷窘，这一点也颇值得留意。

顾氏善于交友。他的朋友中，有秘密抗清的战友，有研讨学术的同道，有做诗的朋友，有私淑的弟子，有得力的亲戚。青年时期的朋友，有归庄（玄恭）、吴炎、潘耒章以及万寿祺（年少）；在山东的朋友，主要有张尔岐（稷若）、马骥（宛斯）；在山西的朋友有傅山（青主）、戴廷栻（枫仲）；在陕西的朋友有李颀（二曲）、李因笃（天生）和王宏撰（山史）；在淮上的朋友有王略和张昭（力臣）；在北京的亲戚有徐乾学和徐元文；私淑弟子主要是潘耒（次耕）。过去研究一个历史人物，开始往往先做他的《交游考》，不是没有道理的。如对顾氏，假如缘着他友朋的若干线索，是会追寻出很多很多东西来的。到目前为止，其中未发之覆，尚不只一处两处。

他平生著述甚富。其中具代表性的三种：《音学五书》、《日知录》、《天下郡国利病书》。《音学五书》是一部十分精辟的音韵学专著，对后人更精密地阅读、理解先秦经典，开辟了重要的道路。《日知录》是平生精读史书、融会贯通后，抽绎其心得体会写出来的若干条精彩札记。《利病书》是一部自青年迄老年陆续抄集社会经济和政治资料（最主要是明代）的丛辑，由于若干年中不断增补，有时不免显得丛杂；但这是一部体现“经世济用”精神最显著的成品，被后人使用的幅度也大。其余著作尚多，读者可参看王遽常《顾诗汇注》末附的《亭林著作目录》（该书页1325—1327）。顾氏著作中有佚去者，有数种稿本互有出入者，有后人传抄不免鲁鱼亥豕者，甚至个别有伪托者，故认真料理顾氏全部遗著，至今还是一桩未开工的大工程。

二

关于《日知录》一书的写作和刻印情节，也应该在这里说一说。

大体看来，《日知录》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中一面创设条目、一面不断增殖材料精化论点、一面又不断改写（由短段变长段、或由长段变短段）而成的。《日知录》的《目录题辞》说“愚自少读书，有所得辄记之，其有不合，时有改定”；这里未说明开始的年代。《利病书序》说，“崇祇己卯，秋闱被摈，退而读书”（见《顾亭林诗文集》页137），是年为崇祇12年、公元1639年，顾氏27岁。以此为发轫年代似乎稍嫌晚了一点，但也只好如此了。

大概从一开始，顾氏对《日知录》就已经有了三项内容的设计，即一、经义，二、治道，三、博闻。所谓“经义”，就是以新义诠释古经；所谓“治道”，就是分析社会经济情况，以取得社会兴隆之法；所谓“博闻”，就是一些非要害的辅助性知识，有时这类知识也颇有用场。从一封顾氏给他三外甥徐元文的信里得知，写信当时，“经义”部分尚未做完，已经有十卷之数；“治道”部分，尚须待《实录》读完才能动手（《诗文集》页196）。这封信反映了《日知录》写作过程中草稿形式与印本形式间的若干差距。试观原“经义”部分未做完已超十卷，而在8卷本中只占三卷，32卷本中只占七卷的情况看来，印本是精炼过、凝缩过的。

最初抛到公众面前的，是8卷本。此本刻行于康熙9年（1695）顾氏58岁之时。刻印甚精致，但内容则较最后成品为单薄，为简陋。顾氏自己说“三十卷已行其八，而尚未惬意”（《诗文集》页70）。顾氏是十分谦虚的，他总是说“昔日之得，不足以自矜；后日之成，不足以自限”（《诗文集》页29）。但有时，他也流露出自负的语句，“近二百年来未有此书，则确乎可信也”。（《诗文集》页251）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根据我的私见，是指马端临。马为南宋末之人，下距顾氏约二百八、九十年，粗言之则曰“二百年”。顾氏这段话假如翻译成白话，那将是，“自从马端临《文献通考》以后，还没有过这样水平的书。”李慈铭老眼锐利，他在《越縕堂读书记》中写道，“尝谓此三十二卷中，直括得一部《文献通考》，而俱能自出于《通考》之外”。为什么说“出于……之外”呢？据私见所及，是指顾氏的形式更灵活了，《日知录》的框架小了，但内容更精深了。

康熙34年（公元1695），顾氏逝世后13年，他的私淑弟子潘耒

在福建建阳刻成《日知录》32卷本行世。25年前行世的8卷本，仅收录140条（我个人25年前说据闻为771条，实误，特此订正），现在增殖为1015条了。后来的《日知录之余》4卷，又增加了102条。这102的数字，是否应该和1015条的数字加到一起呢？经慎重考虑，是不应该。理由是，假如我们拿初稿、二稿、三稿等平列在一起成为若干条的话，将产生严重的统计重复现象。故我们仅考虑黄侃《校记》中增益的两条，获致结论说。《日知录》成型条段，总不超出1020条之数。

顾氏写这么一千多条的目的何在呢？顾氏自己说“有王者起，将以见诸行事，以跻斯世于治古之隆，而未敢为今人道也。”（《蒋山庸残稿·与人书》，见《诗文集》页104）在此，见出顾氏较黄梨洲氏更为诡譎。黄氏著《明夷待访录》，其《题辞》云，“吾虽老矣，如箕子之见访，或庶几焉”，由此遭到多人的置疑，谓梨洲晚年有出仕满清之志。顾氏虽知其一已在《日知录》中所论，“同于（梨洲）先生者十之六、七”。（《诗文集》页246）但顾氏思想更为周密，他说，我的这些“道道”是仅仅提供复明运动成功后的人们参考的，不是提供当今康熙爷及其臣僚们参考的，所以“大胆怀疑”的酸溜溜的人们，就只能怀疑梨洲而不怀疑亭林了。

三

现在，我们应该触及到一个问题了。这个问题是：顾氏当年是存了什么心、立了什么意，要写出像现在模样的《日知录》来。

呢？关于这个问题，不可能考证，因为顾氏未留下这方面的资料；只能进行揣度；这揣度，又只可能是合乎事理逻辑的揣度，不然，便不可能取信于读者，或者说，不能把读者说服。

我现在说，当年顾氏存的心、立的意，是对传统史书所存在的局限和缺陷，企图进行弥补。为此，我底下的一大片构思出来的话，只能从传统史书的局限和缺陷说起。

无容否认，历代史书是有局限和缺陷的。这也就是说，任何一部史书，对还原其历史的真实形貌来说，都是有距离的。历代史书，总是一方面还原了一些真实形貌，另一方面又疏漏了、乖离了一些真实形貌。这就是后代史家需要不断加工的客观根据之所在。

以上所说的局限和缺陷，计包括实质性的局限和缺陷，又包括从形式方面产生的局限和缺陷。前者指，在史料方面原本就存在着短缺，其中一些即便后人使尽生平气力也补不过来的。在史论方面也往往存在偏见，有时偏见很多很重，当时的发议论者或者感到是公道的、合理的，可是后世人的观点不知不觉又变迁了许多、宏观了许多，感到原来的议论不够公道、不够合理，这就需要来重新论定。

形式方面带来的局限，就更明显了。自然，任何形式问题说来说去，总不免与实质问题又纠缠到一起。但为了保持逻辑脉络的清晰，不能不专就形式方面的局限和缺陷来立论。这里我们所指，是说任何史书总脱不掉要凭借一定的形式而表现出来，譬如像史学史中所经常罗列的什么编年体、纪传体、纪事本末体、

“通”体，等等。须知，古人创发这些“体”（即形式），都是煞费了苦心的，因而是值得后人尊敬的，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是，不管古人煞费了多少心思，局限和缺陷又总是

不可避免、不可排除的。

具体来说，譬如“编年体”，以很古老的《春秋》及与之相辅的《左传》、以及更晚出的《资治通鉴》来说，时间年月的眉目是比较清爽了（当然仍不排除有误差）；但在人物形象和事件节奏方面，就每每露出不足。《左传》的作者似乎有鉴及此，就进行事件的重点描写以资弥补，特别对于战役（如城濮之战、邲之战和鞏之战等），特意增加了超乎寻常的文字段落，这实际上已经暗示史书中对“纪事本末”体裁的客观需要了。但反过来说，“纪事本末”体的局限就更大，把一桩桩重大历史事件写的像一座座孤岛，必须对编年体史书相当娴熟的人方可在脑际将这些事件串联在一起，而在寻常读者中能这么串联起来的人怕不是很多的。因此，史实的总体观念从“本末”中怕还是不容易获取的。

再譬如“纪传体”，这是“二十四史”（或云“二十五史”）的传统形式。由太史公司马迁创发，后世史家源源相随。但是，“纪传体”史书的局限和缺陷，也是非常明显的。“本纪”，实际上是皇帝们统治时期的大事纪，在太史公笔下尚可游刃有余，到后世史家手里，就成了干巴巴的政事排比堆了。重大事纪，每每缺乏重点的纪述；对重要帝王和大臣，也每每缺乏重点的描绘。好皇帝和坏皇帝间无大差别，清官与贪官也只平列杂厕在一起。有人会说，在“本纪”里找不到的，你到“列传”和“志”（“书”）中去找寻补充嘛。但我们回答说，这种补充，有时可以找到，有时找不到。并且一个人、一件事，假如我们把它的相关资料分为若干片断，按照写作人当时的心情和手法，这里塞一点，那里塞一点，组织到各不相谋的“纪”、“传”、

“志”、“书”中去，这对后世读史人造成的后果会是什么呢？我们说，除开一些特具考据癖的人之外，很少读者会做到这边查一查、那边对一对，最终把事情凑成一个完整的团块的。这就是“纪传体”史书局限性之所在。

再说“通”体。我所谓“通”体，是指以“三通”（《通典》、《通志》、《通考》）为代表的、以“事项”作为划分标准的、上下古今通起来的大型史书。所谓“事项”，是指譬如田土、赋役、财政、税收、兵务、漕运、边境少数民族等。对这些大事项的编写，自然也脱不掉年月、人物、山川、州县等的叙述，但其总目标是写“事项”的。专写“事项”，绝对有必要。但往细处说，就不免粗了许多。在情节方面，它不可能面面俱到。

由上所述，就必然追到一个方法论的问题上来，即逻辑的划分和分类的必要及其局限性问题。具体地说，任何人进行任何种科学研究，都摆不脱对研究对象进行划分和分类的这道工序。但从另方面说，任何的划分和分类又都是有局限的，宇宙事物就有那么一部分似乎可以划到这一类、又似乎可以划到那一类，但又划到这一类中不合适、划到那一类中又不合适的情节。这应用到史学形式的问题上，像“编年体”、“纪传体”、“本末体”、“通”体，就都是划分和分类的后果。这些划分和分类，缔造了很多方便，但也遗留下了诸如上述的若干局限与缺陷。

有局限与缺陷，就需要弥补。怎样弥补？想来，这样问题在后世史家的脑际一定是多次盘算过的。有些弥补方式，看起来已经不宜于采用，或者不宜于多次地采用了。例如，重新写一部；新的一部往往克服了某些旧的一部中的缺陷，但同时又往往丧失了